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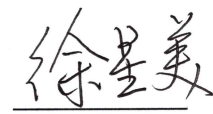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顾正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启峰先生、高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高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计毓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 晓 

徐幼农: 

徐星美: 

2021年6月30日